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7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富民县公安局：

按照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，现就邱自文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农村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的建议》（第 167 号）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我局对国四以上排放量的拖拉机及拖拉机运输机组实行注册登记、检验及田间地头的监管。截止目前全县拖拉机及拖拉机运输机组在册数为 176 台（轮式拖拉机 25 台，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 149，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 2 台），绝大多数是在山区田间地头使用，且放置在自家场院内。随着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拖拉机注册及报废条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》的实施，我县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（包括注而不销）大量减少，对农村地区乱停乱放压力逐渐减小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建议者时参考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

